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外排工艺技改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外排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505-89-02-2756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晏云梦	联系方式	68258368-3027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9 分 44.101 秒, 31 度 19 分 54.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4 自来水和供水 461 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技术备〔2023〕1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 136750.8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 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
--	--

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科技城组团，行业类别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违背科技城组团的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 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 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相符
	区域 环境 管理 要求	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 位置 及距 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面 积	
	江苏大阳 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 级森林公园总体 规划中确定的范 围（包括生态保育 区和核心景观区 等）	/	10.30	10.30	/	东 北， 1118
	西塘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高 新区）	水源 水质保 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 岸 50 米范围（不 包括西塘河（应 急水源地）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0.89	/	0.89	东 北， 9100
	西塘河 （应急水 源地）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 水质保 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 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 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和陆域	/	0.84	0.84	/	东 北， 8400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东北，71200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位于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 2020 年，远期评价到 2024 年。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								

	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西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东、南和北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本厂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且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非住宅用房。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满足用地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	相符
		（2）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	相符
		（3）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中狮山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相关内容。		相符

表 1-5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

		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在负面清单内。

5）《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7 所示。

表 1-6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地东北侧 4.7km 的枫桥风景名胜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 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技改项目内容进行更新,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依托现有自建厂房,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离心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 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技改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技改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主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1号，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13.3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管理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td><td>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td><td>/</td><td>/</td></tr> <tr> <td>（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离心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td><td>符合</td></tr> <tr> <td>（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符合</td></tr> <tr> <td>（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td>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r> <td>（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td><td>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r> <td>（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td><td>本项目不使用农药。</td><td>符合</td></tr> </table>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离心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离心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离心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拟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离心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注册资本 111404.52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区自来水的生产、建设，给水管网的设计、施工；新区自来水的规划，对室外消防栓安装管理；水质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一水厂）和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一水厂）位于竹园路 300 号，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一水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现有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由于原制泥压滤工艺效率不高，需增加污泥脱水机离心机以提高效率，并将制泥压滤液由内循环回用改为外接至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增加 3 台污泥脱水机离心机，建设“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外排工艺技改项目”，主要对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处理方式进行改造，压滤液由回用至污泥脱水间改造为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苏高新技术备（2023）14 号（项目代码：2302-320505-89-02-2756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全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
------	--

依据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外排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

项目内容：项目深度净化水能力 30 万 m³/d；

占地面积：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36750.8m²，建筑面积 13127.45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技改后建筑面积不变；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主体工程	详见表 2-3				
公辅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198.8m ²	建筑面积 2198.8m ²	0	包括办公室、办公区、茶水间、会议室、前台等
	水质监测化验楼	建筑面积 1785.6m ²	建筑面积 1785.6m ²	0	检测实验室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 484m ²	建筑面积 484m ²	0	/
储运工程	药剂储存区	330m ²	330m ²	0	包括药剂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285m ³ /a，生产用水 1149145003m ³ /a	生活用水 3285m ³ /a，生产用水 1149145003m ³ /a	0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603m ³ /a	112103m ³ /a	+109500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变配电所	采用两路 10KV 电源供电（一用一备），全厂设总降变电所一座，设计按 60 万 m ³ /d 规模一次建成。设备按 15 万 m ³ /d 规模	采用两路 10KV 电源供电（一用一备），全厂设总降变电所一座，设计按 60 万 m ³ /d 规模一次建成。设备按 15 万 m ³ /d 规模配置。	/	依托厂区内变配电站

环保工程			配置。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排水池、污泥脱水机、浓缩池后产生的压滤液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与清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经过排水池、污泥脱水机、浓缩池后产生的压滤液和生活污水与清洗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由回用变为排放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臭氧通过管道接入池顶臭氧尾气破坏装置，采用2套催化剂+加温分解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检测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由通风橱收集后三楼高空外排。	臭氧通过管道接入池顶臭氧尾气破坏装置，采用2套催化剂+加温分解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检测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由通风橱收集后三楼高空外排。	不变	达标排放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不变	减震、隔声、衰减
	固体废物	污泥暂存间	400m ²	400m ²	0	零排放
		危废仓库1	9m ²	9m ²	0	暂存实验室废液
		危废仓库2	6m ²	6m ²	0	暂存废油

3、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线	自来水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0	8760h
水质监测实验楼	I级水质实验室	水质监测项目 134 项	水质监测项目 134 项	0	2920h

注：①由于现有污泥压滤工艺效率不高，需增加污泥脱水离心机以提高效率，同时由于自来水厂污泥脱水产生的离心废水能够达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现有项目压滤液循环回用，导致污泥浓缩工序增加了没有必要的处理负荷，因此将污泥脱水产生的离心废水

由内循环回用改为外接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技改前使用压滤机产生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70%左右，技改后使用污泥脱水离心机产生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65%，因此技改后提升了污泥浓缩能力并降低了污泥含水率，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是有必要的。

(1) 净水厂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厂址位于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日供水能力为 30 万吨。

(2) 输配水系统

从取水泵房到净水厂的浑水管走向是取水泵房→北太湖大道→净水厂。管线全长 3.5 公里，管径 DN1800 毫米。厂址在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清水输水管沿渚镇路向东，以及沿太湖大道向东敷设，出厂水压以控制管网最不利点的压力达到 0.24MPa 设定。

(3) 废水系统

设污泥池一个，厂区内设有污泥干化处理系统，主要设施包括调节池 1 座、浓缩池 2 座、储泥池 1 座、污泥离心脱水机 3 台，干化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理。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苏州新区水厂（二水厂）主要设备和构筑物一览表

设备和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常规工艺	配电控制室	20*60m ²	1 座	1 座	0	/
	平流式沉淀池	7.5 万 m ³ /d	4 个	4 个	0	/
	砂滤池	2 万 m ³ /d	6 个	6 个	0	/
	清水池	3 万 m ³ /d	2 个	2 个	0	/
	吸水井	7.5 万 m ³ /d	2 座	2 座	0	/
	送水泵房	41*10m ²	1 座	1 座	0	半地下室
	送水泵	30 万 m ³ /d	6 台	6 台	0	半地下室
	管道静态混合器装置	7.5 万 m ³ /d	4 台	4 台	0	/
	污泥池	314*4 m ³	1 个	1 个	0	/
	回用水池	15*3m ²	1 座	1 座	0	/
	次氯酸钠投加泵	900L/h, 150L/h	8 台	8 台	0	/
	臭氧发生器	N=100KW	2 台	2 台	0	/
	冷却水泵	3kw	2 台	2 台	0	/
	液氧储罐	30m ³	1 套	1 套	0	液氧外购
	氧气、臭氧泄漏探测及报警装置	——	6 套	6 套	0	/
	污泥离心脱水机	——	0	3 台	+3 台	污泥脱水

深度 处理 工艺	碳滤池	碳层厚 2m/一次（反冲洗）， 碳滤池平面 尺寸 105m²	10 座	10 座	0	/
	后臭氧接触池	17.7×9.0m, 水 深 6m	4 座	4 座	0	/
	预臭氧接触池	16.1×6.m, 水 深 6m	2 座	2 座	0	/
	提升泵房和反冲洗泵 房	提升泵： 32LKXA-6（6 台）反冲洗 泵： 32LKXA-7（2 台）	8 台水 泵	8 台水 泵	0	/
	碳库	10m×30m	1 个	1 个	0	/
	臭氧发生间	10m×20m	1 个	1 个	0	/
	水质 监测 化验 楼	色度仪	/	2	2	0
浊度仪		/	2	2	0	/
pH 计		/	2	2	0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	1	1	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	2	0	/
离子色谱仪		/	2	2	0	/
电子分析天平		/	4	4	0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5	5	0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		/	1	1	0	/
气相色谱仪		/	2	2	0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3	3	0	/
微生物检测系统		/	1	1	0	/
便携式余氯分析仪		/	2	2	0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2	2	0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1	0	/
红外测油仪		/	0	0	0	/
总有机碳测定仪		/	1	1	0	/
溶氧仪		/	2	2	0	/
电导率仪		/	2	2	0	/
BOD 仪与生化培养 箱		/	1	1	0	/
氮磷水质测定仪		/	1	1	0	/
粉碎、震荡、抽滤、 萃取、消毒等		/	各 1 套	各 1 套	0	/
冰箱、灭菌锅、超声 波清洗器、显微镜等		/	各 1 套	各 1 套	0	/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地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自来水生产原料	原水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0	/	/	太湖直接取用
	臭氧	1200kg/d	1200kg/d	0	/	/	现场使用，无库存
	活性炭	碳层厚 2m/一次（反冲洗），碳滤池平面尺寸 1050m ²	碳层厚 2m/一次（反冲洗），碳滤池平面尺寸 1050m ²	不变	/	/	活性炭滤池
	次氯酸钠溶液	2400t/a	2400t/a	0	30t	次氯酸钠原液池、配液池	45m ³ ×2 一备一用
	聚丙烯酰胺	24t/a	24t/a	0	2t	矾库	含量为 90%
	聚氯化铝	2895t	2895t/a	0	300t		浓度为 10%
	石灰粉	1171.3t/a	1171.3t/a	0	5t	石灰库	/
	高锰酸钾	114.5t/a	114.5t/a	0	5t	高锰酸钾库	/
水质监测化验楼	纳氏试剂	10mL/天	10mL/天	0	/	水质监测化验楼	用于水质检测
	盐酸	12000mL/a	12000mL/a	0	12000 mL	水质监测化验楼	用于水质检测
	硫酸	11000mL/a	11000mL/a	0	11000m L	水质监测化验楼	用于水质检测
	三氯甲烷	6500mL/a	6500mL/a	0	6500m L	水质监测化验楼	用于水质检测
	丙酮	1500mL/a	1500mL/a	0	1500m L	水质监测化验楼	用于水质检测
	溴素	500mL/a	500mL/a	0	500mL	水质监测化验楼	用于水质检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次氯酸钠	7681-52-9	分子量 74.44；微黄色液体，有似氯气味；密度 1.10；熔点-6℃；沸点 102.2℃；溶于水。		不燃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聚丙烯酰胺	9003-05-8	分子量 71.07；白色颗粒状固		易燃		无资料	

胺 (PAM)		体; 密度 1.302; 溶于水, 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		
聚合氯化铝 (PAC)	1327-41-9	分子量 133.44; 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 溶于水及稀酒精, 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	不燃	有腐蚀性
盐酸	7647-01-0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的酸味, 熔点-114.8°C, 沸点 108.6°C, 蒸汽压 30.66kPa/21°C, 相对密度(水=1) 1.20, 相对密度 (空气=1)1.26。	本品不燃, 具强刺激性。	急性毒性: LD ₅₀ 9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3124ppm, 1小时(大鼠吸入)
硫酸	7664-93-9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蒸汽压 0.13kPa/145.8°C, 熔点 10.5°C, 沸点 330.0°C, 相对密度(水=1)1.83, 相对密度 (空气=1)3.4。	具强腐蚀性, 与易燃物和有机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	毒性: 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 LD ₅₀ 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
三氯甲烷	67-66-3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 沸点: 61.2°C, 密度: 1.48g/cm ³ , 临界温度: 263.4°C, 临界压力: 5.47MPa,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主要用于有机合成、溶剂及麻醉剂等。	一般不燃, 但长期暴露于明火和高温环境下也能燃烧。	LD ₅₀ 908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47702mg/m ³ (大鼠吸入, 4h)
丙酮	67-64-1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 蒸汽压 53.32kPa/39.5°C, 闪点 -20°C, 熔点-94.6°C, 沸点 56.5°C, 相对密度(水=1)0.80, 相对密度(空气=1)2.00。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毒性: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 LD ₅₀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溴素	7726-95-6	深红棕色液体, 沸点: 58.78°C, 密度: 3.12g/cm ³ , 熔点: -7.2°C, 密度: 3.12g/cm ³ ,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苯、氯仿、二硫化碳、盐酸	高度易燃, 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LC ₅₀ 4905mg/m ³ (小鼠吸入)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本厂提供，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本次技改未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用水量不变。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由于现有污泥压滤工艺效率不高，因此将污泥压滤机替换为污泥脱水离心机，从而提高污泥脱水效率，同时由于污泥脱水产生的离心废水能够达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而现有项目压滤液循环回用，导致污泥浓缩工序增加了没有必要的处理负荷，因此拟将产生的离心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合以上可知，技改前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为 2603t/a，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产生的污泥脱水离心机产生的离心废水，外排总量约为 112103t/a，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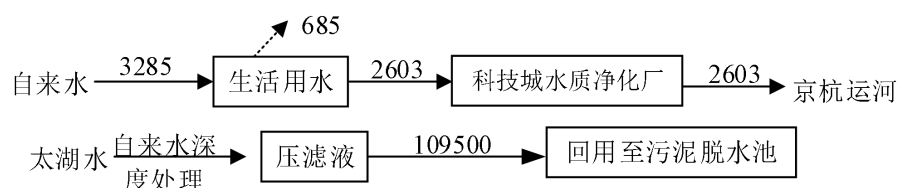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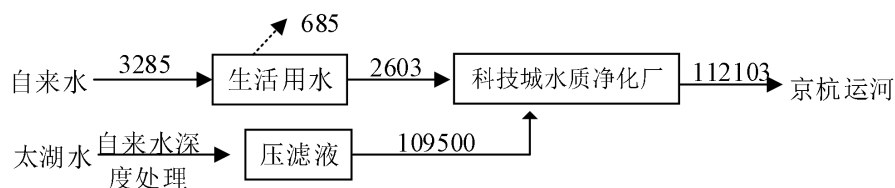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6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二班，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8760 小时；不设食堂和浴室，午餐外购。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厂区自北向南分别为送水泵房、清水库、回用水池、炭滤池、后臭氧接触池、砂滤池、水质检测中心楼、反冲洗泵房、加药间常规处理区域、污泥处理区域等。常规处理生产构筑物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布置有沉淀池、絮凝池、砂滤池等；加药间布置在沉淀池西侧；污泥处理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布置有排水排泥池、浓缩池、炭滤池等，污泥脱水间位于常务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使用的土地为供水用地，项目北侧为太马线和太湖净园酒店，隔太马线为南海角，隔太湖净园酒店为太马线；东侧为太湖大道；南侧为空地（规划为郊野绿地与农田）；西侧为空地（规划为郊野绿地与农田）。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太湖净园酒店（13m），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4，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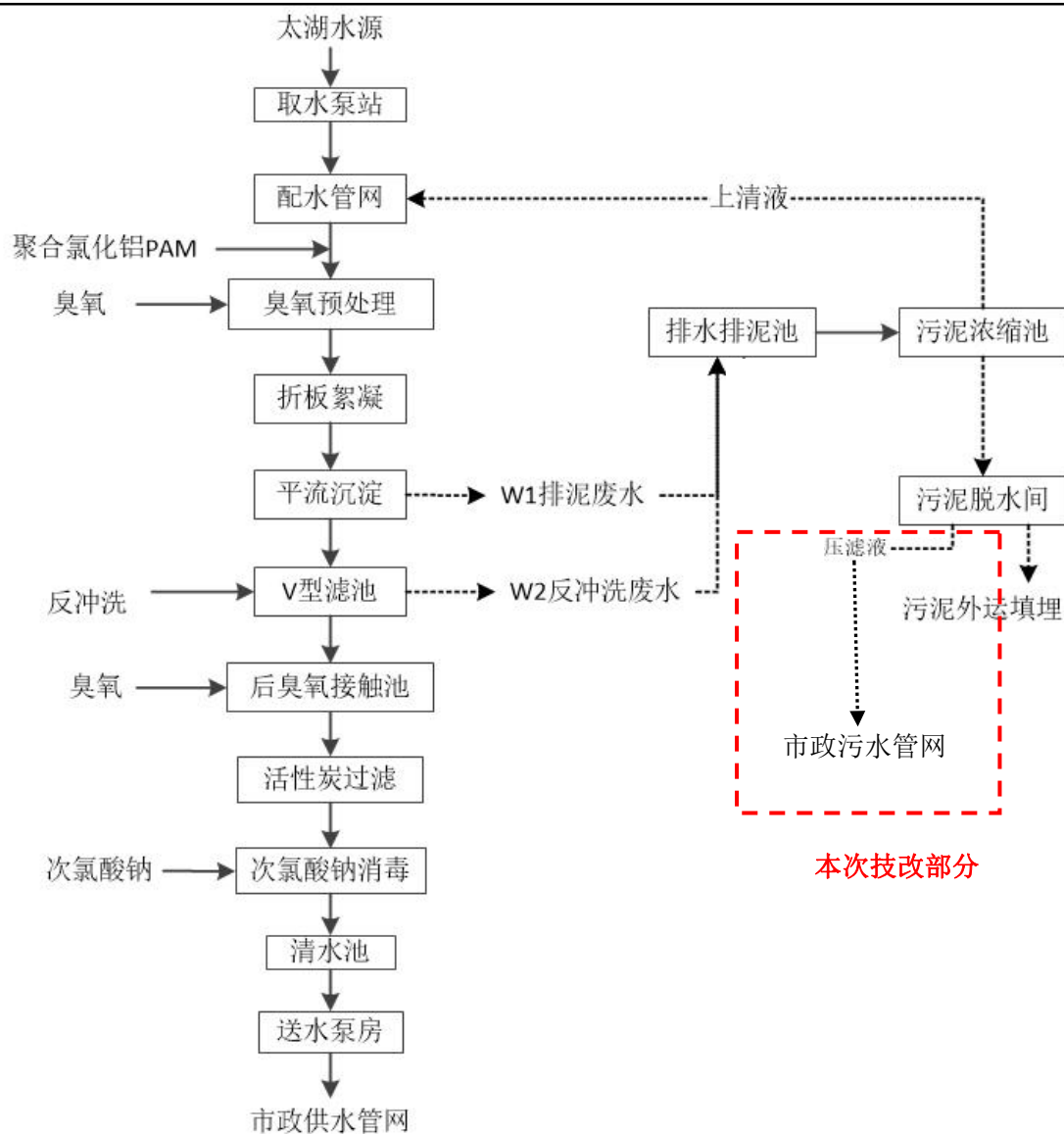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技改部分主要为：将原先使用压滤机对污泥进行压滤变更为使用污泥脱水离心机对污泥进行脱水，且原先污泥压滤产生的压滤液回用至污泥浓缩池变更为污泥脱水产生的离心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离心废水和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目前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生产线	深度净化水	30 万 m³/d	8760h
水质监测实验楼	I级水质实验室	水质监测项目 134 项	2920h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验收审批			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 15 万 m³/d 建设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3]563 号	2003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验[2009]13 号	2008	正常生产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二期工程 15 万 m³/d 建设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8]627 号	2008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验[2011]47 号	2011	
《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1]564 号	2011.8.15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环验[2015]140 号	/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二水厂深度制水工艺改造项目》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6]313 号	2016.8.2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20]90237 号	2020.9.10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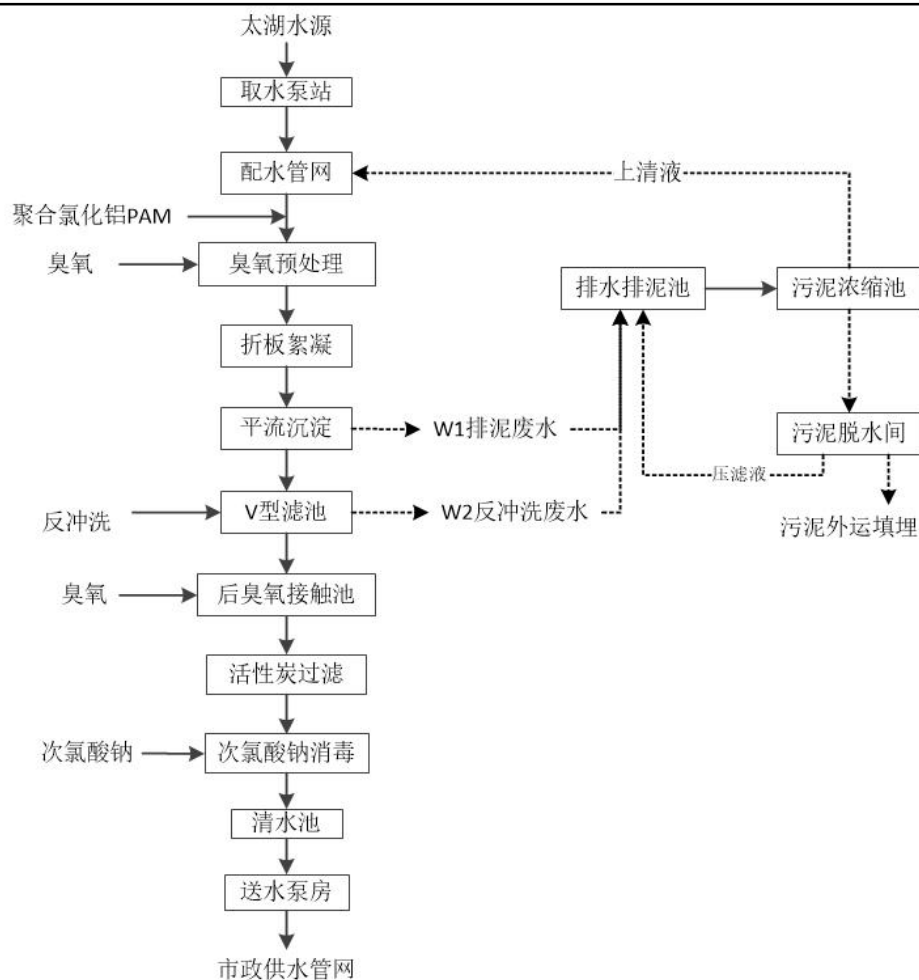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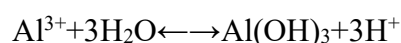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臭氧预处理：取水泵房将原水通过浑水管线输送至净水厂后，投加预臭氧去除色度和臭味，改善絮凝和过滤效果，原水预处理使水中的含氧有机物增加，促进其与钙盐、金属盐水解产物等进行反应最后形成凝合体，从而减弱颗粒表面产生的静电作用，导致溶解有机物发生聚合作用，并因此形成聚合电解质，让水中的胶体颗粒更易于脱稳、沉淀。

②絮凝反应：源水经取水泵站通过输水管线入厂区，首先进行絮凝处理，根据铝元素的化学性质可知，投入药剂后水中存在电离出来的铝离子，与水发生可逆反应如下：



氢氧化铝具有吸附作用，可把水中不易沉淀的胶粒及微小悬浮物脱稳、相互聚结，再被吸附架桥，从而形成较大的絮粒，有利于从水中分离、沉降下来。

③沉淀处理：絮凝阶段形成的絮状体依靠重力作用从水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在沉淀池中进行。水流入沉淀区后，沿水区整个截面进行分配，进入沉淀区，然后缓慢地流向出口区。水中的颗粒沉于池底，污泥不断堆积并浓缩，经脱水后外运焚烧处理后综合利用。

④过滤处理：利用均质石英砂粒状滤料层黏附作用截留水中悬浮颗粒，从而进一步出去水中细小悬浮杂质、有机物、细菌、病毒等，使水质澄清的过程。为了进一步去除水中的微絮凝体和微生物残留物，当滤池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反冲洗以去除滤料上富集的颗粒物从而达到洁净滤料以提高过滤速度和出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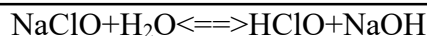
⑤后臭氧接触池：本项目臭氧是用市场购置的液氧，通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然后用在池底设置曝气头的方式加入水中，有 95%的臭氧溶解入水体，5%的臭氧收集进入催化反应装置后进入大气。

⑥活性炭过滤：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具有广阔引用前景的深度处理技术。活性炭对分子量在 500~3000 的有机物有十分明显的去除效果，去除率一般为 70%~86.7%，可经济有效地去除嗅、色度、重金属、消毒副产物、氯化有机物、农药、放射性有机物等。

臭氧+活性炭工艺是进来比较常用的深度处理技术，能有效去除常规处理无法有效减少的真分子、病毒、低分子弱极性有机物、稳定性溶质、盐类、亚硝酸盐、氨氮、离子等，对微污染原水有很好的处理效果。

⑦加氯消毒处理：水经过滤后，浊度进一步降低，同时亦使残留细菌、病毒等失去浑浊物保护或依附，为滤后消毒创造良好条件。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处理，保证起到了达到饮用水细菌学指标的作用，消毒的加次氯酸钠在 $1.0\text{--}2.5\text{g/m}^3$ 之间，次氯酸钠属于高效的含氯消毒剂。含氯消毒剂的杀菌作用包括次氯酸的作用、新生氧作用和氯化作用。次氯酸的氧化作用是含氯消毒剂的最主要的杀菌机理。含氯消毒剂在水中形成次氯酸，作用于菌体蛋白质。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

次氯酸钠与水反应如下：



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因此有很强的杀菌消毒能力，是常用的消毒剂。

⑧清水池：消毒后的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体积为 6 万 m³。

⑨送水泵房：在清水池水位较低时采用抽真空启动水泵，为保证供水的安全性，待命水泵通过真空引水装置始终处于满水状态，清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

（二）水质监测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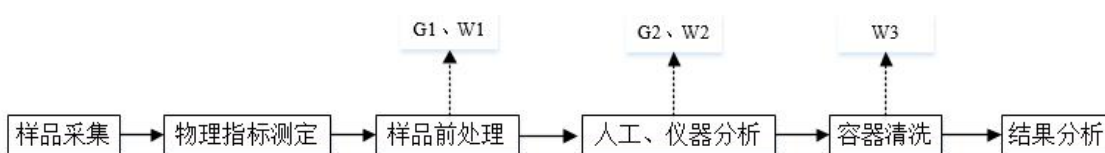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分析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样品采集：由专业的采样人员利用专业设备对水样品进行采集并带回实验室备用；

物理指标测定：首先用温度计、pH 计等测定其物理指标；

样品前处理：部分采集好的样品不能直接分析，需要根据每个分析项目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前处理，比如，消解、蒸馏、萃取等环节。在此过程将产生少量的酸雾及挥发性有机物、试验废液；

人工、仪器分析：使用对应合适的仪器（原子吸收计、分光光度计、色谱仪等）或人工对样品进行理化分析。在此过程将产生少量的酸雾及挥发性有机物、试验废液；

容器清洗：实验完成后需对实验过程中使用的玻璃容器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试验废液；

分析结果：针对样品进行仪器分析得出的结果，进行总结整理，提出进一步的改进建议或者进行下一步的实验计划。

（2）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氧，用于臭氧接触池，池顶设有压力释放阀和尾气收集装置，尾气通过管道接入池顶臭氧尾气破坏装置，臭氧预处理设施和后

臭氧接触池各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催化剂+加温分解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1#、2#和 3#）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220328058），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2	3	4	5	最大值		
后臭氧接触池	2022.04.07	恶臭（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724	549	416	724	724	2000	达标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排水池、污泥脱水机、浓缩池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项目职工约 6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03	接管送往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废水量	/	2603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400	1.04		COD	400	1.04	
	SS	300	0.52		SS	300	0.52	
	氨氮	40	0.078		氨氮	40	0.078	
	TP	8	0.0104		TP	8	0.0104	

根据《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220328058），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厂区排口	微黑、微浊、无味、无油膜	pH	7.11	6~9	是
		COD	122	500	是
		SS	144	400	是
		氨氮	75.5	45	否
		TP	3.75	8	是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③噪声

2022年4月7日企业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Y220328058，在公司四周厂界外1m布设了4个噪声监测点位，对厂界昼、夜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正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Leq: dB(A)）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米N1	58	60	48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1米N2	56		46		达标
3	西厂界外1米N3	56		47		达标
4	北厂界外1米N4	57		48		达标

经检测，现有项目噪声符合功能区要求达标排放。

④固废

公司固废包括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油、实验室废液和生活垃圾。污泥委托苏州润嘉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签订处置协议；实验室废液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污泥	一般固废	干泥	固态	14500	委托苏州润嘉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固态	120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药剂包装袋	固态	0.08	外售处置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含酸、碱	液态	0.8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0.15	
	HW08 900-214-08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固态	17.52	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臭氧	6.57	0	6.57
废水	生活 污水、 清洗 废水	废水量	2603	0	2603
		COD	1.04	0	1.04
		SS	0.52	0	0.52
		氨氮	0.078	0	0.078
		TP	0.0104	0	0.0104
		TN	0.13	0	0.13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1	1	0	
	一般固废	15700.08	15700.08	0	
	生活垃圾	17.52	17.52	0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466951860R001Y）。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由于现有环评项目建设较早，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但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待本项目建成后，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1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1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1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

本次评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7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晴，最大风速：3.1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5m/s。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营，监测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54	43	60	50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51	44	60	50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2	42	60	50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3	42	60	50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2	40	60	50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3	40	60	50
太湖净园酒店	54	40	60	50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和加药间区域，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在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太湖净园酒店*	约 100 人	130	20	酒店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13
2	后旺	约 3000 人	38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230
3	邢舍	约 50 户	0	2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147
4	南海角	约 50 户	0	29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69
5	后街	约 30 户	-2	4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68
6	许山村	约 30 户	0	5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86
7	邢庄上	约 20 户	197	3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17
8	孙家浜	约 30 户	147	6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88
9	秀峰公寓	约 2000 人	504	3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45
10	西洋	约 30 户	497	-2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349
11	苏州高新区镇湖实验小学	约 1000 人	514	-245	学校	学生	二类区	东南	443

注：①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②嘉太湖净园酒店距离臭氧接触池 238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居民点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太湖净园酒店	北侧	13	约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

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 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总氮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全厂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	臭气浓度	2000	15	/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臭氧。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3">技改项目排放量</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h><th rowspan="2">技改前后增减量</th><th rowspan="2">建议申请指标</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废气</td><td>臭氧</td><td>6.57</td><td>/</td><td>/</td><td>/</td><td>/</td><td>6.57</td><td>/</td><td>/</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2603</td><td>/</td><td>/</td><td>/</td><td>0</td><td>2603</td><td>0</td><td>/</td></tr><tr><td>COD</td><td>1.04</td><td>/</td><td>/</td><td>/</td><td>0</td><td>1.04</td><td>0</td><td>/</td></tr><tr><td>SS</td><td>0.52</td><td>/</td><td>/</td><td>/</td><td>0</td><td>0.52</td><td>0</td><td>/</td></tr><tr><td>氨氮</td><td>0.078</td><td>/</td><td>/</td><td>/</td><td>0</td><td>0.078</td><td>0</td><td>/</td></tr><tr><td>TP</td><td>0.0104</td><td>/</td><td>/</td><td>/</td><td>0</td><td>0.0104</td><td>0</td><td>/</td></tr><tr><td>TN</td><td>0.13</td><td>/</td><td>/</td><td>/</td><td>0</td><td>0.13</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6">离心废水</td><td>废水量</td><td>0</td><td>109500</td><td>0</td><td>109500</td><td>0</td><td>109500</td><td>+109500</td><td>109500</td></tr><tr><td>COD</td><td>0</td><td>16.425</td><td>0</td><td>16.425</td><td>0</td><td>16.425</td><td>+16.425</td><td>16.425</td></tr><tr><td>SS</td><td>0</td><td>10.950</td><td>0</td><td>10.950</td><td>0</td><td>10.950</td><td>+10.950</td><td>10.950</td></tr><tr><td>氨氮</td><td>0</td><td>3.285</td><td>0</td><td>3.285</td><td>0</td><td>3.285</td><td>+3.285</td><td>3.285</td></tr><tr><td>TP</td><td>0</td><td>0.548</td><td>0</td><td>0.548</td><td>0</td><td>0.548</td><td>+0.548</td><td>0.548</td></tr><tr><td>TN</td><td>0</td><td>5.475</td><td>0</td><td>5.475</td><td>0</td><td>5.475</td><td>+5.475</td><td>5.475</td></tr><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0</td><td>14.6</td><td>14.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危险废物</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新区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臭氧	6.57	/	/	/	/	6.57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03	/	/	/	0	2603	0	/	COD	1.04	/	/	/	0	1.04	0	/	SS	0.52	/	/	/	0	0.52	0	/	氨氮	0.078	/	/	/	0	0.078	0	/	TP	0.0104	/	/	/	0	0.0104	0	/	TN	0.13	/	/	/	0	0.13	0	/	离心废水	废水量	0	109500	0	109500	0	109500	+109500	109500	COD	0	16.425	0	16.425	0	16.425	+16.425	16.425	SS	0	10.950	0	10.950	0	10.950	+10.950	10.950	氨氮	0	3.285	0	3.285	0	3.285	+3.285	3.285	TP	0	0.548	0	0.548	0	0.548	+0.548	0.548	TN	0	5.475	0	5.475	0	5.475	+5.475	5.47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4.6	14.6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臭氧	6.57	/	/	/	/	6.57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03	/	/	/	0	2603	0	/																																																																																																																																																								
		COD	1.04	/	/	/	0	1.04	0	/																																																																																																																																																								
		SS	0.52	/	/	/	0	0.52	0	/																																																																																																																																																								
		氨氮	0.078	/	/	/	0	0.078	0	/																																																																																																																																																								
		TP	0.0104	/	/	/	0	0.0104	0	/																																																																																																																																																								
		TN	0.13	/	/	/	0	0.13	0	/																																																																																																																																																								
离心废水	废水量	0	109500	0	109500	0	109500	+109500	109500																																																																																																																																																									
	COD	0	16.425	0	16.425	0	16.425	+16.425	16.425																																																																																																																																																									
	SS	0	10.950	0	10.950	0	10.950	+10.950	10.950																																																																																																																																																									
	氨氮	0	3.285	0	3.285	0	3.285	+3.285	3.285																																																																																																																																																									
	TP	0	0.548	0	0.548	0	0.548	+0.548	0.548																																																																																																																																																									
	TN	0	5.475	0	5.475	0	5.475	+5.475	5.47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4.6	14.6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隙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3）污泥压滤液离心废水																																						
	本项目污泥脱水会产生压滤液，由于现有污泥压滤工艺效率不高，需增加污泥脱水离心机以提高污泥脱水效率，同时由于自来水厂污泥压滤产生的压滤液能够达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现有项目压滤液循环回用，导致污泥浓缩工序增加了没有必要的处理负荷，因此拟将污泥压滤液由内循环回用改为外接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污泥产生的压滤液约为 50m³/h，每天工作 6h，因此全年产生的压滤液约为 109500t，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3">产污环节</th><th rowspan="3">类别</th><th rowspan="3">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4">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3">排放口编号</th><th>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废水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L)</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治理工艺</th><th rowspan="2">处理能力 (m³/h)</th><th rowspan="2">治理效率 (%)</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L)</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r></table>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	离心废水	PH	109500	6-9		/	/	/	/	109500	6-9		DW001	6-9																									
		COD		150	16.425						150	16.425		500																									
		SS		100	10.950						100	10.950		400																									

		N H ₃ -N		30	3.28 5						30	3.2 85		45
		T P		5	0.54 8						5	0.5 48		8
		T N		50	5.47 5						50	5.4 75		70
表 4-2 技改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 标准
			废 水 产 生 量 (t/ a)	产 生 浓 度 (m 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废 水 排 放 量 (t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 a)		浓 度 限 值 (m g/m ³)
生活	生活污水	P H	260 3	6-9		/	/	/	/	6-9			D W 00 1	6-9
		C O D		400	1.04					350 4	400	1.4 02		500
		SS		300	0.52						300	1.0 51		400
		N H ₃ -N		40	0.07 8						40	0.1 40		45
		T P		8	0.01 04						8	0.0 28		8
		T N		50	0.13						50	0.1 3		70
		生产		离心废水	P H						109 500	6-9		/
C O D	150		16.4 25		150	16. 425	500							
SS	100		10.9 50		100	10. 950	400							
N H ₃ -N	30		3.28 5		30	3.2 85	45							
T P	5		0.54 8		5	0.5 48	8							
T N	50		5.47 5		50	5.4 75	70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 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 准
					坐标	类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浓度限 值/ (mg/L)
综 合 废 水	污 水 总 排 口 DW00 1	间 接 排 放	科 技 城 水 质 净 化 厂	间 断 排 放，但 有周 期性 规律	E120.32 9656 N31.333 92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排 口 1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心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和 TN 等，且浓度较低。新增废水汇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总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采用 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 COD、氨氮、TN、TP 指标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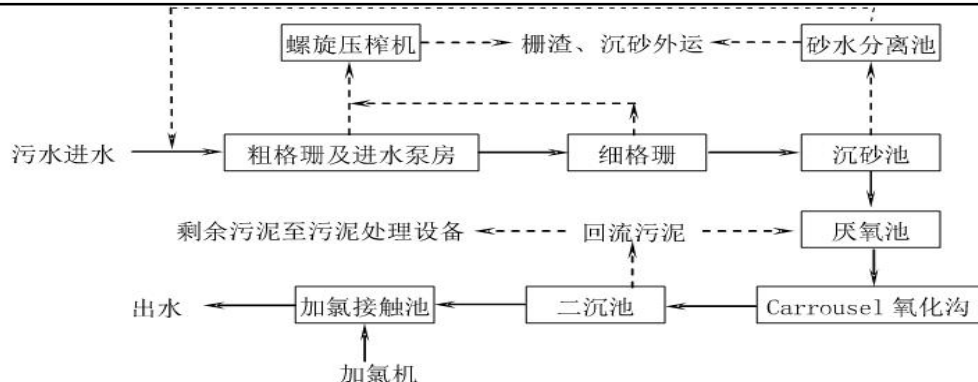


图 4-1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迁建工程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9500t/a，约为 300t/d，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75%，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和 TN。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约 27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离心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和 TN 等。新增废水汇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污泥离心脱水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d)
污泥离心脱水机	3	污泥间	频发	60	减振、隔声	25	24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35.4	54	43	54.4	43.4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29.4	51	44	51.4	44.4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25.8	52	42	52.8	42.8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46.2	53	42	53.2	42.2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46.2	52	40	52.2	40.2	60	50	达标	达标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25.8	53	40	53.8	40.8	60	50	达标	达标
太湖净园酒店	25.8	54	40	54.8	40.8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和夜间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污泥：对生产废水离心脱水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14500t/a，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表 4-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泥	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45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污泥	一般固废	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99 900-999-99	14500

表 4-9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污泥	一般固废	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99 900-999-99	14500
2	废活性炭		过滤	固态	炭	/	99 900-999-99	1200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药剂包装袋	/	99 900-999-99	0.08
4	实验室废液		检测	液态	含酸、碱	T,C, I,R	HW49 900-047-49	0.8
5	废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5
		T,I				HW08 900-249-08	0.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99 900-999-99	17.52

表 4-10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8	检测	液态	含酸、碱	每天	T,C,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14-08	0.15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HW08 900-249-08	0.05				每月	T,I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 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 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 科学估算, 降低风险, 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	--

	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厂内设置了两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分别为 6m²、9m²，总共 15m²，位于水质监测中心东北侧和药剂间西北角，最大可容纳约 15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不新增危废产生量，且危废约半年转运一次，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	--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设置警示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 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 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 地下水、土壤
--	--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活性炭储存于活性炭滤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区，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加药间、药剂库、矾库、实验室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加药间、药剂库、矾库、危废仓库和实验室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污泥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i (t/a)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_i/Q_i
		储存量	纯度	折纯量		
1	次氯酸钠	30	10%	3	5	0.6
2	PAM	2.0	90%	1.8	50	0.036
3	聚氯化铝	300	10%	30	200	0.15

4	高锰酸钾	5	/	/	200	0.025
5	盐酸	0.014	/	/	7.5	0.00187
6	硫酸	0.2	/	/	10	0.02
7	三氯甲烷	0.0096	/	/	10	0.000962
8	丙酮	0.0012	/	/	10	0.00012
9	溴素	0.00156	/	/	2.5	0.000624
10	实验室废液	0.8	/	/	50	0.0016
11	废油	0.2	/	/	2500	0.00008
合计						0.836256

经识别，本项目 $Q < 1$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

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3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露	泄露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次氯酸钠、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丙酮、溴素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实验室废液、废油等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臭氧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染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药剂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药剂间安全管理，药剂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药剂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药剂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酒精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						

	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厂区排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 1 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项目压滤液离心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雨水管道切断装置（后期拟建设）和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200m³）。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存放在防爆柜中，防爆柜中的化学品放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4)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
--	---

	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离心废水	COD、SS、NH ₃ -N、TP 和 TN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泵、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和 4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药剂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研发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			

	物防治措施要求。 3、厂区排放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长山路1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项目压滤液离心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雨水管道切断装置（后期拟建设）和应急事故池（容积为1200m³）。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存放在防爆柜中，防爆柜中的化学品放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4、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房产证和土地证
- (5)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和污泥处置协议
- (6) 现有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 (7) 排污许可证
- (8)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9) 法人身份证
- (10) 技术咨询合同书
- (11)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氧	6.57	/	/	/	/	/	/
废 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2603	0	0	0	0	2603	0
		COD	1.04	0	0	0	0	1.04	0
		SS	0.52	0	0	0	0	0.52	0
		氨氮	0.078	0	0	0	0	0.078	0
		TP	0.0104	0	0	0	0	0.0104	0
		TN	0.13	0	0	0	0	0.13	0
	离心废 水	废水量	0	0	0	109500	0	109500	+109500
		COD	0	0	0	16.425	0	16.425	+16.425
		SS	0	0	0	10.950	0	10.950	+10.950
		氨氮	0	0	0	3.285	0	3.285	+3.285
		TP	0	0	0	0.548	0	0.548	+0.548
		TN	0	0	0	5.475	0	5.475	+5.475
	合计	废水量	2603	0	0	109500	0	109500	+109500
		COD	1.04	0	0	16.425	0	16.425	+16.425
		SS	0.52	0	0	10.950	0	10.950	+10.950
		氨氮	0.078	0	0	3.285	0	3.285	+3.285
		TP	0.0104	0	0	0.548	0	0.548	+0.548
		TN	0.13	0	0	5.475	0	5.475	+5.47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污泥	14500	0	0	14500	0	14500	0
		废活性炭	1200	0	0	1200	0	1200	0
		废包装袋	0.08	0	0	0	0	0.08	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8	0	0	0	0	0.8	0
		废油	0.2	0	0	0	0	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52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